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宏磊股份”）的委托，作为宏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核查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解答汇编》”）等法律法规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宏磊股份、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合利”）等如下保证：宏磊股份、广东合利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宏磊股份、广东合利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宏磊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宏磊股份就本次重组向监管机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在其为本次深交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重组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以及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请你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二、宏磊股份本次重组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及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原因如下：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两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重组事项均聘请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作为审计机构。针对本次重组事项，其需对重大资产出售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等进行相关审计（审阅）程序，并出具相关报告。同时需根据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的要求出具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深交所于2016年6月28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1号）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需就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程，上市公司已为公司股票复牌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和安排，待各方中介机构出具上述相关核查意见，且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后即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并非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如需对公司近三年的状况发表明确意见，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增加，从工作时间上无法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度要求。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沟通时间安排，双方无法就重组进度安排达成一致。公司为保证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尽可能缩短公司停牌时间，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友好协商，将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更换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同时，中汇会计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且其是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熟悉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时间安排上的要求。”

（二）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向公司出具书面了说明，陈述意见如下：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了贵公司2015年年报的审计机构，并对贵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一）由于前任会计师在2015年1月接受审计委托，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对宏磊股份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43,173.00万元以及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29,179.75万元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前任会计师对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二）对于宏磊股份2015年12月31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11,846.27万元，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贵公司自2012年开始从事铜贸易业务，铜贸易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我们在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该情况进行了强调，“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1所述，宏磊股份2015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43.7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98.09%；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

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56.52%。”

目前贵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实施了部分审阅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6月28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询证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1号））的要求，我们需对贵公司近三年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贵公司铜贸易业务的特性以及上述文件的要求，我们的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增加，从工作时间上我们可能无法满足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度要求。”

三、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审计机构。

前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其是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熟悉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审计机构。

经核查，公司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回复》中依法披露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及被更换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正当理由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并且已依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是否构成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是否对公司本次重组推进造成实质影响。请你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变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并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根据《解答汇编》的规定，审计机构变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解答汇编》的规定，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经核查，根据上述《解答汇编》规定，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并不构成本次重组

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管理办法》和《解答汇编》中明确规定了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因素为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配套募集资金等。此次变更的因素为审计机构，根据《管理办法》和《解答汇编》中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拟更换的审计机构为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其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特别是 2014 年审计报告中提到的保留事项更为清楚，而 2015 年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为 2014 年部分保留事项的延续，因此更换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一定合理性。

经核查，目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进驻上市公司和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展开相关审计/审阅工作，积极协助上市公司推进此次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亦较为熟悉，因此更换审计机构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昌华

经办律师：_____

罗小洋

经办律师：_____

李娜

年 月 日